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THTC-WL26004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  
询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WL26004
2. 项目名称：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44.5194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	444.51944	1项	<p>1. 新站点建设与既有站点设施维护：供应商需完成两个新站点的内部功能布局、形象装修、软硬件设施配置及安装调试工作。负责服务期内所有站点的设施设备（如服务台、展架、电脑、显示屏、AI交互设备、家具等）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保养更新及耗材补充，保障设施设备项目期内运行正常。同时，负责站点内外环境的整洁与秩序维护。</p> <p>2. 咨询服务运营与数智化赋能：市级咨询站为中外游客和市民提供服务，涵盖信息咨询、路线引导、行程规划、便利服务等公共服务内容</p> <p>3. 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在项目期内，策划并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主题宣传推广、文化交流或公众体验活动。</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沈雪菲 010-555258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刘艳素、曹珊、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825、177103935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素、曹珊、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话：010-53393825、17710393539

邮箱：ywb05@th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与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费标准：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b>服务类招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45 1506 91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 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p> <p>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综合评审	10	<p>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p> <p>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二章</p>
2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85分)	设置新站点与站点设施维护 (8分)	设置新站点方案	4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设置新站点”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设置新建点要求进行论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完整详实、论述依据充分，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得4分：</p> <p>（1）完整覆盖2个新站点建设内容，严格遵循咨询站视觉识别系统（VI）及服务规范，可提供新站点建设专业设计效果图；</p> <p>（2）站点内部功能布局规划科学合理，整体形象装修标准规范，配套服务设施设备</p>

				<p>配置完整齐全；</p> <p>(3) 明确承诺项目建设及交付工期，配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交期要求。</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2 分；</p> <p>方案比较完善，有建设整体思路，但支撑一般；未提供新站点建设设计效果图或效果图不够详实，功能布局、设施设备配置描述简略；工期保障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建设方案单薄、依据不足，方案无法保障基本建设要求、交期要求。</p> <p>4. 未提供新站点建设方案，得 0 分。</p>
			<p>站点设施维护方案</p> <p>4</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站点设施维护”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既有站点设施维护要求进行论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覆盖 7 个站点；按照完善的维护设施设备清单开展巡检、维修、更新、耗材补充，工作全面；站内外环境维护到位；建立统一维护标准，每季度巡检<math>\geq 1</math>次并出具报告，得 4 分；</p> <p>2. 覆盖 7 个站点；具备基础维保内容齐全，巡检机制具备基础维护标准，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仅能满足基本运维要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p>咨询服务运营与数智</p>	<p>日常咨询服务</p> <p>25</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日常咨询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五项“服务内</p>

		化赋能 (37分)	方案	<p>容”逐项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一、咨询量及服务保障（5分）</p> <p>1. 可提供服务期内服务人次<math>\geq</math>700万人次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善。7个站点正常提供服务，岗位人员配备合理、节假日无休。服务保障措施到位，方案论述、依据充分得5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总量/人员/时长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比较到位，方案论述、依据不够充分，得3分；</p> <p>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仅能满足基本咨询服务要求，得1分；</p> <p>4. 方案无法满足咨询服务要求，得0分。</p> <p>二、咨询服务内容（5分）</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5分：</p> <p>（1）建立标准化接待服务规范与服务礼仪准则，践行便捷化、有温度服务理念，能够结合中外游客不同群体特征制定针对性服务方案；</p> <p>（2）围绕信息咨询、路线引导、行程规划、便民综合服务等服务内容，制定清晰可落地的现场服务流程、服务话术规范、岗位服务标准；</p> <p>（3）配套完善暖心便民服务举措，设置便民服务配套物资与服务事项，具备双语接待服务能力，适配外籍游客沟通服务需求；</p> <p>（4）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明确人员值守、服务品质督导等措施，保障站点高品质、有温度的常态化公共服务落地。</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3分；</p>
--	--	--------------	----	---------------------------------------------------------------------------------------------------------------------------------------------------------------------------------------------------------------------------------------------------------------------------------------------------------------------------------------------------------------------------------------------------------------------------------------------------------------------------------------------------------------------------------------------------------------------------------------------------------------------------------------------

				<p>有基础接待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准则，能一定程度践行便捷化、有温度服务理念，针对不同服务客群具备一定的服务思路；提供信息咨询、路线引导、行程规划、便民综合等基础服务，具备基础流程和服务标准；具备人员值守、服务质量督导等基础保障措施。</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具备接待服务相关思路，在服务规范及服务礼仪准则、服务内容、服务举措、服务保障等方面内容有一定缺失，不够完整。</p> <p>4. 未提供相关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p> <p>三、咨询服务知识库（5 分）</p> <p>1. 方案完善详实、依据充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 5 分。</p> <p>（1）以咨询服务为核心，搭建公共服务内容的知识库，整合站点周边文旅、交通及相关综合服务信息，为解答游客咨询提供有力支撑；</p> <p>（2）可提供知识库建设支撑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如过往知识库建设案例、工具和技术支撑、成果验收报告等），能提供清晰的知识库应用效果展示图（如知识库架构、管理侧、用户侧相关内容）；</p> <p>（3）建立常态化信息持续采集、审核、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编撰格式规范、统一、满足服务知识库要求；</p> <p>（4）可支撑各市级咨询站统一共享使用，既能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答疑提供信息支撑，也可满足咨询站内用户咨询；</p> <p>（5）提供明确纸质宣传材料制作发放<math>\geq 20</math>万份的服务方案。同时具备在咨询站点纸</p>
--	--	--	--	---------------------------------------------------------------------------------------------------------------------------------------------------------------------------------------------------------------------------------------------------------------------------------------------------------------------------------------------------------------------------------------------------------------------------------------------------------------------------------------------------------------------------------------------------------------------------------------------------------------------------------------------------------------------------

				<p>质宣传品发放、电子化大屏展示、互动智能宣传等多样化宣传形式。</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 整合站点周边常用信息，基本满足游客常规咨询；搭建基础框架的公共服务咨询知识库；具备基础的信息采集与更新流程；知识库内容基本满足日常咨询需求和工作人员业务答疑支撑；纸质宣传材料制作发放数量基本达标，具备基础宣传形式手段。</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在咨询服务知识库搭建，信息采集、更新维护机制，知识库支撑作用建设，宣传材料制作发放及宣传形式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可操作性较差。</p> <p>4. 未提供咨询服务知识库相关方案，得 0 分。</p> <p>四、咨询量统计服务（5 分）</p> <p>1. 方案完善成熟，依据充分，得 5 分： （1）具备咨询量自动化统计工具与实施手段，操作性强； （2）提供相关技术落地实施方案作为支撑证明； （3）实现咨询量数据自动采集、动态更新同步，有效保障咨询量数据统计完整、规范、准确； （4）满足 7 个站点咨询数据统一汇总归集，机制健全、流程清晰。</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 具备咨询量统计工具、手段及配套方案，自动化程度不高，或以人工统计作为主要</p>
--	--	--	--	-----------------------------------------------------------------------------------------------------------------------------------------------------------------------------------------------------------------------------------------------------------------------------------------------------------------------------------------------------------------------------------------------------------------------------------------------------------------------------------------------------------------------------------------------------------------------------------------------------

				<p>统计方式；具备基本工作流程，实现基础的咨询量数据统计、汇总。</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咨询量采集、汇总、更新等方面手段单一，存在一定欠缺，统计不够科学、完善、准确。</p> <p>4. 未提供咨询量统计相关方案，得 0 分。</p> <p>五、咨询数据分析服务（5 分）：</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 5 分：</p> <p>（1）具备成熟的咨询数据分析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数据分析相关资质证明、过往数据分析服务案例等有效支撑材料；</p> <p>（2）针对 7 个站点咨询服务数据制定完善的数据汇集、整理、分析服务方案；</p> <p>（3）数据分析维度多元，涵盖咨询类型、时段、人群、咨询需求等；</p> <p>（4）可为数据可视化服务提供相关支撑，通过数据挖掘分析，提升运营服务效果。</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p> <p>具备基本的数据加工及分析能力，满足项目基础数据分析需求；能够针对 7 个站点咨询服务数据开展基础分析与整理，覆盖主要数据维度；数据分析结果对运营服务提升支撑效果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数据加工、分析支撑能力不佳；数据维度及数据分析、整理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欠缺；数据分析支撑服务运营优化效果较差。</p>
--	--	--	--	---------------------------------------------------------------------------------------------------------------------------------------------------------------------------------------------------------------------------------------------------------------------------------------------------------------------------------------------------------------------------------------------------------------------------------------------------------------------------------------------------------------------------------------------------------------------------------------------------------------------------------------------

				4. 未提供咨询数据分析相关方案，得 0 分。
			数智化建设与应用方案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数智化建设与应用”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两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数智化设备（6分）</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 6 分：</p> <p>（1）覆盖 7 个站点数智化设备部署要求，每站按要求部署 3 台自助查询终端（Pad）、1 台触摸互动显示屏，满足尺寸要求；</p> <p>（2）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等相关要求，核心组件须符合安全可靠信创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产品的核心组件已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创产品目录（<a href="https://www.itsec.gov.cn/aqkkcp/">https://www.itsec.gov.cn/aqkkcp/</a>）的证明，或其他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如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证明、产品互认证明、国产化软件适配认证等）；</p> <p>（3）相关设备成熟、稳定可靠，具备相关的使用案例，符合咨询站场景使用需求。</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4 分：</p> <p>7 个站点自助查询终端（Pad）、触摸互动显示屏部署尺寸及数量基本符合要求；相关设备不符合国家信创政策要求，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相关设备符合基础应用要求，成熟度和效果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设备部署数量、覆盖站点、部署设备符合的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不够完整。</p> <p>4. 未编制数智化设备相关实施方案，得 0 分。</p> <p>二、数智化应用（6 分）</p> <p>（一）核心概念定义</p> <p>1、AI 咨询服务形象</p> <p>适配旅游咨询服务场景使用的数字化虚拟 IP 形象，用于场景视觉展示。</p> <p>2、大模型技术</p> <p>具备自然语言语义理解、智能问答、逻辑推理、多轮交互及多语种处理能力，可为站点智能服务应用提供底层智能支撑的人工智能技术。</p> <p>3、AI 大模型</p> <p>指具备通用智能理解与人机对话能力的人工智能预训练大模型。相关大模型及配套服务算法按国家监管要求实行备案管理，可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a href="https://beian.cac.gov.cn">https://beian.cac.gov.cn</a>）查询核验</p> <p>1. 方案完善，完全响应全部需求，得 6 分；</p> <p>（1）AI 咨询服务形象：可全套设计专属视觉 IP 形象，包括含形象人设、视觉规范、应用场景等说明，人机交互可应用性强；</p> <p>（2）AI 大模型应用：为本项目接入合规 AI 大模型能力，可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公示截图、算法备案系统查询截图、数智化大模</p>
--	--	--	--	---------------------------------------------------------------------------------------------------------------------------------------------------------------------------------------------------------------------------------------------------------------------------------------------------------------------------------------------------------------------------------------------------------------------------------------------------------------------------------------------------------------------------------------------------------------------------------------------------------------------------------------------------------------------------

				<p>型相关合作协议或平台服务合作证明、数智化大模型技术能力说明及相关应用场景材料说明；</p> <p>(3) 终端适配：适配本项目配置的 Pad、大屏，提供适配承诺，保障运行稳定；</p> <p>(4) 运维保障与训练：提供完整及时的 AI 大模型日常运维、保障及训练服务。</p> <p>2. 方案基本完善，细节论述不够深入，支撑依据不够充分，得 4 分；</p> <p>具备 AI 咨询服务形象基础设计构想、示意，人机交互可应用性一般；AI 大模型备案及能力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应用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相关适配承诺不全面或无承诺；AI 大模型日常运维、保障及训练服务保障效果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AI 咨询服务形象基础设计、AI 大模型备案及能力佐证、相关适配承诺、AI 大模型日常运维、保障及训练等方面内容有一定欠缺，不够完整。</p> <p>4. 未提供专项实施方案，得 0 分</p>
		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 (5 分)	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方案	<p>5</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要求进行论述，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得 5 分</p> <p>(1) 活动场次：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整体规划完整系统，明确承诺项目期内组织完成不少于 8 场线下主题活动，活动排布合理、主题丰富；</p>

				<p>(2) 数智宣传：活动紧扣提升北京旅游咨询服务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建设目标，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活动合理融入数智化展示元素；</p> <p>(3) 过程与评估：建立健全完备的管控机制，明确所有活动均需报审后执行，每场均规范形成执行方案、完整过程记录、效果评估报告。</p> <p>(4) 宣传拓展：宣传形式新颖有创意，具备互动属性、优化用户体验。可拓展宣传场景，如公园、社区、学校、商圈等多类线下场景。</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活动场次要要求；内容丰富性一般；具备一定的数智化宣传元素融入；具备基础组织流程和安排，过程把控效果一般；，宣传场景拓展能力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在活动场次及内容策划安排、数智化宣传元素安排、活动过程把控与效果评估、宣传场景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不够完整。</p> <p>4. 未提供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方案，得 0 分。</p>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 (35 分)	项目团队管理	<p>5</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管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项目团队管理要求进行论述，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完善，组建专职项目团队，提供完整的组织架构图及核心成员简历，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相应公共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p>

				<p>核体系，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善，有专职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核心成员简历基本完整，项目经理具备公共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基本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可行，有专职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核心成员简历不够完整，项目经理具备基础项目管理经验，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有一定基础，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无专职项目团队、无相关管理措施，得 0 分。</p>
			项目 团队 成员	<p>10</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咨询人员团队服务方案，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b>业务素质高，稳定性极高。</b>拟派团队中包含至少 22 名专业咨询员，且全部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中具备外语能力的占比达到 50%及以上；团队中其余咨询员均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得 10 分；</p> <p>2. <b>业务素质高，稳定性较高。</b>拟派团队中包含至少 22 名专业咨询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规范的《劳务合同》；其中具备外语能力的占比达到 50%及以上；团队中其余咨询员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得 8 分；</p> <p>3. <b>业务素质较高，稳定性一般。</b>拟派团队中包含不少于 10 名但不足 22 名的专业咨询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具备外语能力的占比达到 50%及以上；团队中其余咨询员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 22 人，得 6 分；</p> <p>4. <b>业务素质及稳定性较弱。</b>拟派团队中包含</p>

				<p>不足 10 名的专业咨询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具备外语能力的占比达到 50%及以上；团队中其余咨询员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 22 人，得 4 分；</p> <p>5. <b>仅提供基础名单。</b>仅提供了咨询员名单及相关身份、履历材料，但未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无法证明人员归属及稳定性，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 22 人，得 2 分；</p> <p>6. <b>不满足基本要求。</b>未提供咨询员名单，或提供的团队总人数不足 22 人，得 0 分。</p> <p>1.专业咨询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导游证》《领队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语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导游证（外语）》、学历证书（外语专业）、或其他能证明其外语水平的官方材料。</p> <p>2.需提供以上咨询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双方名称）、合同期限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管理制度建设”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管理制度建设要求进行论述，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完善，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人员、物资、设施、服务流程、数据安全等相关方面，内容详实，能有效支撑标准化运营，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管理制度覆盖核心方面，内容基本详实，能基本支撑标准化运营，存在少量细节瑕疵，得 3；</p> <p>3.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仅能满足基本管理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项目质量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项目质量管理”</p>

			管理方案	<p>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两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一、定期报告管理（3分）：</p> <p>1. 按时编制季度分析报告、满意度调研报告，报告数量达标、覆盖内容全面、内容详实，能结合数据提出改进建议，得3分；</p> <p>2. 基本按时编制相关报告，报告数量基本达标、覆盖核心内容、内容基本详实，得2分；</p> <p>3. 能编制部分报告，数量不达标、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报告编制相关方案，得0分。</p> <p>二、站点运营统筹管理（3分）：</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得3分；</p> <p>（1）制定7个站点一体化、网络化统筹管理完整实施方案，通过可视化报表等形式展示站点的运营情况，上报设备运行状态、服务开展情况；</p> <p>（2）提供演示界面截图、落地案例及可视化展示方案，方案操作性强。</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2分；</p> <p>具备7个站点统筹管理方案思路，实现基础的一体化管理，对站在服务有简单的展示；建设能力和案例支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7个站点一体化、网络化统筹管理完整实施方案实现方式、展现形式、展现内容等方面有一定缺失，不够完整。</p>
--	--	--	------	---------------------------------------------------------------------------------------------------------------------------------------------------------------------------------------------------------------------------------------------------------------------------------------------------------------------------------------------------------------------------------------------------------------------------------------------------------------------------------------------------------------------------------------------------------------------------------------------------------------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信息 数据 安全 管理 方案	5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信息数据安全管 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信息数据 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论述，内容评分标准如 下：</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得 5 分</p> <p>（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法》及公共服务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 范制定完备、细化的信息数据安全管 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方案，人员信息等敏感数据 存储部署于合规信创安全运行环境，实现 敏感数据存储合规可控；</p> <p>（2）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具备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资质，对游客信 息、咨询数据、服务数据等严格管理，有 效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p> <p>（3）有完善的网络安全演练机制，安全演 练操作性强。</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p> <p>制定基础的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 保障方案；针对人员信息等敏感数据有一 定合规存储方案；具备基础的技术保障方 案，承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 以上资质；实现游客信息、咨询数据、服 务数据基础、合规管理；制定简单、基础 的网络安全演练机制，信息数据安全管 理能力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得 2 分；</p> <p>针对人员信息等敏感数据未明确合规存储 方案；未承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 级及以上资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p>

				<p>术保障方案、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网络安全演练内容等方面有一定缺失，不够完善，信息数据安全能力较弱。</p> <p>4. 未提供信息数据安全方案，得 0 分。</p>
			应急管理方案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应急管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对应急管理要求进行论述，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完善，依据充分，得 4 分；</p> <p>（1）具备完善的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全面覆盖设备故障、网络中断、公共卫生事件、客流激增等各类突发场景；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响应速度快，可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保障服务不中断；应急演练方案具体可落地。</p> <p>（2）除常规突发情况外，明确制定重要节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的专项应急保障预案，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明确承诺完成重大保障任务；提供相关保障案例（如重大活动保障案例），证明保障能力。</p> <p>2. 方案较完善，依据较充分，得 3 分；</p> <p>（1）建立基础的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覆盖一般场景；有一定的应急响应流程，可应对主要突发情况，提供基本保障；具备基础的应急演练方案。</p> <p>（2）针对重大节日、重要事件，制定基础保障预案，可操作性一般，保障能力一般。</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在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覆盖场</p>

				<p>景，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演练方案，针对重大节日、重要事件制定基础保障预案等方面存在一定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自 2016 年运营以来，市级咨询站已成为展示北京形象与提供公益文旅服务的重要窗口。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为落实北京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及全球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系统性提升首都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迫在眉睫。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文旅产业正迎来深刻的智能化转型浪潮。

在此背景下，2026-2027 年度“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旨在构建一个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的现代文旅咨询服务体系，将市级咨询站打造为集形象展示、咨询服务、信息收集、宣传引导于一体的新型文旅综合服务枢纽。特别是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着力探索将“过路流量”转化为“消费流量”与“停留流量”。此举不仅强化了全市文旅咨询网络的统筹管理与旗舰引领作用，更将通过完善机制、创新模式与拓展功能，显著提升北京旅游“i”品牌的智能感知度与美誉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填补区域旅游服务体系空白，让抵京旅客第一时间感受到首都服务的温度、文化的厚度与科技的便捷，有力助推首都文旅高质量发展。

### 二、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四大模块：设置新站点与站点设施维护、咨询服务运营与数智化赋能、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和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

#### （一）设置新站点建设与站点设施维护

## 1. 新站点建设

(1) 设置地点：新建的北京朝阳站咨询站、北京南站咨询站。分别位于北京朝阳站出站口 1 沿线和北京南站地铁南出口的东侧

(2)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市级旅游咨询站视觉识别系统（VI）与服务规范手册》（由采购方提供），完成两个新站点的内部功能布局、形象装修、软硬件设施配置及安装调试工作。

(3) 交付标准：建成后，站点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确保形象统一、功能完备、设备运行正常，达到即刻投入运营的标准。此部分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 站点设施维护

(1) 服务范围：全市全部 7 个市级旅游咨询站

首都国际机场旅游咨询站：T3 航站楼 B 出口对面

大兴国际机场旅游咨询站：大兴机场国际出口处

北京西站旅游咨询站：北京西客站 B1 地铁出口处

王府井旅游咨询站：北京饭店东侧路口

奥林匹克公园旅游咨询站：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国家体育场北路与北中轴景观大道交叉口西 60 米 6 号安检口西侧

北京朝阳站旅游咨询站：朝阳站火车出站口 1 沿线

北京南站旅游咨询站：地铁南出口的东侧

(2) 服务内容：负责服务期内所有站点的设施设备（如

服务台、展架、电脑、显示屏、AI 交互设备、家具等) 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保养更新及电费、耗材补充, 保障设施设备项目期内运行正常。同时, 负责站点内外环境的整洁与秩序维护。

(3) 服务要求: 按照中心资产管理要求, 建立市级咨询站统一的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检查标准科学合理, 检查方式科学可操作。定期对所有市级咨询站资产进行巡检, 每季度巡检不低于 1 次, 出具 1 次巡检报告, 对巡检中的问题整理汇报, 并提出专业可行的管理建议。

## (二) 咨询服务运营与数智化赋能

### 1. 日常咨询服务

(1) 服务总量要求: 在服务期内, 7 个市级咨询站服务人次总量不低于 700 万人次(线下服务), 并实现完善、准确的咨询量数据统计。

(2) 人员配备要求: 各站点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提供服务, 并保证在岗人数, 强化服务保障能力。节假日不休息, 遇特殊情况需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安排。

首都国际机场旅游咨询站: 09:00—18:00, 不少于 1 人/班

大兴国际机场旅游咨询站: 09:00—18:00, 不少于 1 人/班

奥林匹克公园旅游咨询站: 09:00—21:00, 不少于 2 人/班

以上咨询站 2026 年 7 月 30 日衔接原运营商运营

王府井旅游咨询站: 09:00—21:00, 不少于 2 人/班

北京西站旅游咨询站: 07:00—23:00, 不少于 2 人/班

北京南站旅游咨询站: 07:00—23:00, 不少于 2 人/班

北京朝阳站旅游咨询站：07:00—23:00，不少于 2 人/班

(3) 服务内容要求：市级咨询站为中外游客和市民提供便捷、有温度的服务，涵盖信息咨询、路线引导、行程规划、便利服务等公共服务内容。

#### (4) 服务知识库要求

收集、整理信息建设市级咨询站统一的知识库，为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咨询服务提供信息共享支撑。知识库内容涵盖文旅资讯、交通出行、消费指引、热点问答等，并持续更新，保持知识库时效性与实用性。

根据知识库信息，设计、制作并发放北京旅游地图、文旅消费手册等相关宣传材料，总量不低于 200,000 份，通过各站点触摸互动显示屏，实现信息的交互、展示、发布。

#### (5) 咨询数据分析要求

具备数据汇集、整理、加工及分析能力支撑，配备专业数据分析团队，对 7 个站点咨询服务数据，制定科学的数据汇集、整理、分析、展示服务方案，以数据分析优化服务运营。

## 2. 数智化建设与应用

(1) 数智化设备：在 7 个站点部署自助查询终端(Pad)、触摸互动显示屏，每站部署 3 台终端 Pad 为游客提供自助查询、1 台触摸互动显示屏向游客形象展示咨询站服务信息。设备符合国产信创政策要求，Pad 屏幕尺寸要求 10 英寸及以上，触摸互动显示屏尺寸要求 55 英寸及以上。

(2) 数智化应用：设计 AI 咨询服务形象，应用 AI 大

模型及交互软件，保障数智化程序适配为本项目配置的 Pad、大屏。AI 大模型日常运维、保障及训练服务，全面提升中外游客咨询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

### （三）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

（1）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咨询站的窗口优势，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推广覆盖场所与场景，提升北京旅游咨询服务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

（2）服务内容与数量：在项目期内，策划并组织不少于 8 场线下相结合的主题宣传推广、文化交流或公众体验活动。活动方案需融入数智化展示元素，并提交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效果评估：每场活动需提供完整的执行方案、过程记录及效果评估报告。

### （四）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 1. 项目团队管理

组建专职项目团队，提交详细的组织架构图及核心成员简历。

##### 1.1 项目团队管理

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公共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对咨询员进行业务知识、服务礼仪、应急处理及数智化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 1.2 项目团队成员

组建专职中/英文咨询人员团队在站点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员与专业咨询员。咨询员提供日常问讯服务，为中外游客和市民提供信息、引导和前端化解等资讯服务，除此之外，专业咨询员还需有熟悉北京行程安排、团队在行程中各种照料游客事务、协调并保障游览安全的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

咨询人员团队配备不少于 22 人/天，每日咨询员与专业咨询员、中文与外文咨询员配置需安排合理以满足日常需求，节假日对人员适当做出扩充调整。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咨询员团队人员一览表》，内容应包含：序号、姓名、性别、岗位（专业咨询员/咨询员）、语种、学历、相关资格证书编号、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 2. 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人员、物资、设施、服务流程、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手册，实现标准化运营。

## 3. 项目质量管理

### （1）定期报告管理

季度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咨询服务情况分析报告》，内容需包含数据分析、问题总结及改进建议。服务期内共需提交 4 份。

半年度满意度调研报告：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满意度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形成《服务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报告》。服务期内共需提交 2 份。

## （2）站点运营统筹管理

对 7 个市级咨询站进行一体化、网络化统筹管理，实现运营状况可视化展示。

## （3）信息数据安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服务数据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与保障能力。

搭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与管理体系，对游客个人信息及咨询服务数据进行妥善管控，防止数据泄露、滥用。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方案。

## （4）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针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公共卫生事件、客流激增等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制定重要节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的专项应急保障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团队成员熟悉预案流程，能够有效应对，保障服务不中断。

## 三、服务周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市级咨询站运营及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_\_\_\_\_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定制、培训、维护、修理、技术支持和其他为市级咨询站运营正常使用和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

4. “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服务对象：\_\_\_\_\_

服务目的：\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首款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2) \_\_\_\_\_年财政预算下达后，经过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三期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尾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4) 乙方承诺在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 五、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咨询服务工作机密。

(3)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2)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3) 乙方应负责在服务完成时，将服务产生的全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件、资料、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相关支持的辅助说明。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运营服务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服务正常运行、出现问题需在2小时内及时解决妥善，协助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 六、版权、保证与成果归属

1.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有效弥补服务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其所有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八、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咨询服务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2.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项目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

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 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三、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没有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误1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不满1个工作日按1个工作日计算，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不能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分项最高限 价(元)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各投标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同类项目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